电子竞价须知

- 1、本项目采取"电子竞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最高报价 是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由于网络服务器故障等我方原因造成竞价中止、终 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作为本项目最高报价。
- 2、凡参与电子竞价的竞买人均视同已仔细阅读了本须知及《网络竞价风险告知》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竟买人进入竞价系统进行报价,即视为认可并接受代理机构就本项目发布的交易公告(包括附件及澄清、变更公告)及其他形式通知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3、本次竞价活动采取的动态报价由,自由报价期和延时竞价期组成,一经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具体流程如下:

- 1、公告发出后为网络报名期, 竞买人在公告期内进行网络报名。
- 2、自由报价期在公告约定的时间开始,自由报价期竞买人可以对意向标的开始报价,有效报价不得低于公告起始价和当前最高有效报价。
- 3、自由报价期结束后无论有没有竞买人提交报价,都立即进入延时报价期。延时报价周期为N秒(按交易公告约定),延时报价周期内只要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延时报价周期;在一个延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报价结束,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 4、结果确认。竟价结束后状态变为"竞价结束",本次报价结束,可以通过"当前最高报价人"得知您是否是最高报价人。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对本次竞价结果进行核查,竞价结果仅作为成交价格依据,最终成交结果以成交公告为准。
- 4、免责条款(1)竞买人应认真填写注册信息和报名信息。如因竞买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或无法行使优先权,由此对竞买人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2)竞买人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若有),对自己的账户信息保密,遵守《产权交易操作手册》,每个账户仅供一名竞买人使用。因竞买人原因导致其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3)因委托方来函终止(中止)项目的,系统当前最高报价不作为本项目成交依据。由此造成最高报价人未能成交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异常情况处理(1)竞价系统设置有误,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项目,经更正后可恢复竞价、重新组织竞价或重新公告。(2)中止或终止竞价活动的,代理机构将全力组织相关方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组织恢复或重新组织竞价,届时代理机构会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恢复公告或重新公告,竞买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因竞买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6、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